

江西省上栗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赣 0322 破申 6 号

申请人：上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移动公司向四海方向前进五百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3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郑某，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萍乡市桥头祥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东源乡桥头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何某，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5 年 3 月 28 日，上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被申请人在法院强制执行过程中，查明被申请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住所地为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东源乡桥头村，工商注册登记机关为上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被申请人长期停产，无可供执行财产，并且资产不足清偿全部债务。至今，被申请人在本院作为被执行人未履行案件有 2 件，未执行到位标的达 41,971.48 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住所地为上栗县境内，工商登记部机关为上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属企业法人，具有相应民事主体资格，被申请人欠申请人债务经法院强制执行仍未能履行。被申请人长期停产，无可供执行财产，不能清偿到期债

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故申请人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上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萍乡市桥头祥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钟 德 泉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欧 阳 晶